

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所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 笔试考务事项提示

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所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笔试将于 4 月 15 日上午举行，为了方便广大考生安全、顺利参加考试，现将笔试有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准考证打印

考生应于 4 月 12 日 09:00 至 4 月 15 日 9:00 登录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下载打印准考证（笔试、资格复审、面试等环节均需持有笔试准考证，建议至少打印 3 份，请考生妥善保存），请按时登录网站下载，并认真阅读准考证上的考生须知。

二、考前证件准备

考生须持笔试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临时身份证，方可参加考试，请考生务必带齐并保管好以上证件，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。考生如身份证遗失或过期，请于考前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身份证，机动车驾驶证、户口本等其他证件不能替代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试时间

4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00—11:00。

四、考点设置与乘车指南

本次笔试设置 1 个考点，**考点学校指定出入口对考生开放，因疫情防控原因，考生必须在指定入口进入考点学校。**

十堰市高级技工学校考点

考点地址：十堰市张湾区北京北路 55 号；

考点入口：北京北路十堰市高级技工学校（东门）；

乘车指南：考生可乘坐 16 路、31 路、33 路、36 路、38 路、69 路、96 路、98 路公交车在市高级技工学校站下车。

五、考生出行提示

本次考试人数较多，请各位考生注意提前预定考点周边酒店，提前熟悉考点环境。考试期间考点将实行封闭管理，**外来车辆一律禁止进入考点学校**。建议广大考生规划好出行线路，选择公共交通工具提前出行，若家长送考，请即停即走，不要在考点周边聚集，以免造成道路拥堵，请大家理解配合。考点学校在 4 月 14 日下午 17:00 至 18:00 临时对考生开放，方便考生提前熟悉考点环境和考点入口，请各位考生携带好笔试准考证、身份证，配合考点学校查证件，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，考生熟悉考点环境后，请迅速离开，不要在考点逗留，对于不熟悉考点的考生，可在以上时段到考点熟悉考点环境（附件 2），以免在考试当天走错考点学校及考点入口。

六、考生应考须知

考前 **90 分钟**考生开始进入考点学校，考前 **40 分钟**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临时身份证原件）和准考证进入考场，考前 **20 分钟**开始宣读考场规则，请考生务必尽早出行、尽早进入考场。考生进入考试区域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，进入考场时一律接受金属探测器检查，并按要求统一存放个人物品。**请考生尽量不要携带贵重物品，以免丢失**。考生严禁将各类无线通讯工具和设备带至座位，包括手机、微型电脑、微型耳麦等电子通讯设备，手镯、项链、纽扣等形式的拍摄、扫描设备，伪装成计时工具、手镯、项链、皮带扣、纽扣等配饰类或橡皮擦、钱包等形式的无线电发射、接收装置及附件设备，电子存储设备等，

考试期间一经发现，将按作弊违纪处理。考生一律不得携带计时工具进入考场，**发现计时工具视同作弊。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考生禁止进入考场。**

请考生按照考试要求自行准备好考试文具，笔试过程中除考试所需证件及文具外，一律不得将与考试无关的工具、资料带至座位。

七、遵守防疫相关规定

考试期间须自备和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身体不适的考生应佩戴 N95（KN95）口罩，在接受身份验证时可临时摘除口罩。

八、考试纪律要求

请考生认真阅读考试有关须知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考试结束前，不得提前交卷。考试结束后，经监考老师允许，方可交卷有序离场，**考生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及草稿纸带离考场，如有带离除视作违纪外，考生还需承担法律责任。**考试期间，请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文明参考、诚信应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条款规定，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属违法行为，一经发现追究刑事责任。对考试作弊行为，一经发现列入失信名单并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九、其它提醒事项

本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录信息均通过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官方网站发布。本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，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目前社会上出现的假借考试命题机构、主管部门授权等名义举办的有关考试辅导班、或发行的出版物等，均与本次考录无关。请考生对非官方发布的考录信息提高警惕，对一些虚假宣传

增强防范意识，切勿上当受骗！

- 附件：1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所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笔试考生应试须知
- 2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所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笔试考点位置地图

十堰市人事考试院

2023 年 4 月 10 日

附件 1

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所属学校公开招聘 教师笔试考生应试须知

1. 提前熟悉考点学校。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点学校地址、交通路线，避免因堵车或走错考点等原因影响参加考试。考试期间考点实行封闭管理，陪考人员和社会车辆严禁进入考点学校。

2. 遵守考点防疫规定。考试期间须自备和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身体不适的考生应佩戴 N95 (KN95) 口罩。在接受身份验证时可临时摘除口罩。

3. 入场证件及规定。考试当天，应至少提前 90 分钟到达考点；考前 40 分钟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临时身份证原件）和准考证进入考场。如身份证遗失或过期，请尽快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；考生迟到 30 分严禁进入考场。

4. 自觉遵守考试纪律。考试时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，否则，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考试时请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，按要求存放个人物品，对号入座。

5. 按考试规定作答。准确在答题卡上填写（涂）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请勿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或考试结束后答题，否则按当次科目零分处理。

6. 保护个人答题信息。考试时请妥善保管好个人的试卷和答题卡，防止他人偷窥；考试结束后考试机构将对答题信息进行雷同分析比对，抄袭者与被抄袭者将共同取消考试成绩。考试结束后，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全部收回，考生不得带出考场。

